

第二份補編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本第二份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5年10月的說明書及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第一份補編（「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第二份補編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本第二份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A.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

1. 為了使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可更靈活把握市場機遇，說明書將就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作出下列修改，即時生效：說明書第66頁標題為「投資政策」一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而達致資本增長，並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即由6個月至5年不等），不過實際持有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來自投資的實際回報。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下，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世界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在中國大陸境內市場的總投資參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可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此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取得對中國A股（包括實物及合成ETF）的投資參與。

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由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投資級別的證券。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B.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推出美元單位類別

為了反映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推出美元單位類別，說明書將作出下列修改，即時生效：

1. 「附錄二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修改如下：

- (a) 說明書第65頁標題為「**初次發售**」一節下的首三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A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人民幣單位的初次發售已經結束。

A類美元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將由2016年12月1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直至2016年12月1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可供認購。

A類美元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的初次發售價為1.00美元（不含認購費）。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初次發售價的5.00%的認購費。」

- (b) 說明書第74頁標題為「**可提供的類別**」一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A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及A類美元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銷售。」

- (c) 說明書第74頁標題為「**最低投資限額**」一節下的表列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最低認購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3,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3,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300,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美元
最低持股量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	---

C.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推出人民幣及美元單位類別

為了反映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推出人民幣及美元單位類別，說明書將作出下列修改，即時生效：

1. 「附錄三 –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修改如下：

- (a) 說明書第77頁標題為「**初次發售**」一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A類港元單位及I類港元單位的初次發售已經結束。

A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A類美元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將由2016年12月1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直至2016年12月1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可供認購。

A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人民幣單位的初次發售價為人民幣10.00元（不含認購費）。A類美元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的初次發售價為1.00美元（不含認購費）。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初次發售價的5.00%的認購費。」

- (b) 說明書第77頁標題為「**申請款項 / 變現款項**」一節下的第一句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申請此子基金的款項應以有關類別貨幣作出。」

- (c) 在說明書第79頁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政策於日後可能有改變。取決於政策改變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為港元。故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的上升，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再者，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及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在人民幣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或會蒙受額外損失。

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將通常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由於人民幣設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如子基金所有或大部份的相關資產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未必能夠

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派息（如有）。因此，即使子基金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派息，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或收取派息（如有）時，亦未必能收取人民幣款項。假如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為贖回款項進行結算，則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可能會延誤。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會使用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CNH」）。CNH匯率或會是在中國的境內人民幣（「CNY」）的一個溢價或折讓，以及可能有重大買入和賣出差價。儘管CNH和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兩者在獨立運作不同及個別市場買賣。故此，CNH的匯率未必與CNY相同，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不同。

人民幣類別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需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需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出售單位時所收到）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時，可能因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 (d) 說明書第80頁標題為「**可提供的類別**」一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A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及A類美元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銷售。」

- (e) 說明書第80頁標題為「**最低投資限額**」一節下的表列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最低認購額	<p>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3,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3,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300,000美元</p>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p>A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美元</p>

最低持股量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D.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披露的更新

1. 為了反映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更新，說明書第38頁標題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的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所有產生自美國來源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不早於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FATCA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的「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